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7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債信已有貶落情形(含支票存款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記錄、拒絕往來或債務協商等)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2.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代墊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
3. 申報應予評估不良授信包含其應收利息，調整至應予評估不良非授信資產。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者，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 (2) 「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擔保品用途不符規定（商業使用），經調整至非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者（風險權數 100%）。
- (3) 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45%），有放款案件超逾清償期 90 天以上，未依規定適用逾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100%，致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

2. 作業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等）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2) 前 3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漏未列入營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3. 可取消之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表外

資產項目(FI2011)及「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填報。

4. 未依「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訂定交易簿相關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並應對遵循交易簿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興建房屋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興建房屋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
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
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
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大額關聯戶授信申報錯誤：

符合大額關聯戶授信定義者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依據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之定義說明：

(1)信合社對同一自然人之相關關聯戶授信總額>(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 15%或 8000 萬者二者孰低)。

(2)信合社對同一非營利法人之相關關聯戶授信總額>(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 15%或 8000 萬者二者孰低)。

(3)信合社對同一營利法人之關聯戶授信總額>(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 30%或 16,000 萬者二者孰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